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3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表决权的股份	0,660,000	-1,000,000	7,6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720,000	+1,000,000	410,720,000
总计	420,720,000	0	420,720,000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列席监事3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设计总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制定《设计总院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4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其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借款、承兑汇票等资源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活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连带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徐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2300万元、4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向华夏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述华夏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已分别与华夏银行、江苏银行完成了担保合同的签署。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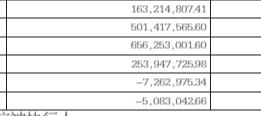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群

5、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工业园区天水路99号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石膏膏、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1,208,726.20	1,304,713,364.03
负债总额	510,496,734.00	640,134,996.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01,417,566.00	628,780,513.72
净资产总额	664,253,000.00	661,578,360.23
营业收入	253,947,725.98	989,401,106.25
净利润	-7,262,975.34	-90,046,330.03
净利差	-6,063,042.66	-73,224,362.47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

甲方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实现债权及费用的约定以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2上述范围不含本条所指的甲方所有的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被担保的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3.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

3.1.1本合同1.4条约定的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3.1.2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3.1.3合同债务人一方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3.4依据法律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向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

3.5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的其他情形。

3.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发生以下效力：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5-03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000股。

本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2、2022年6月2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6月3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说明了情况进行了公示。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2,5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到426,400,000股。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26,400,000股增加到427,400,000股。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7月26日，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次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完成之日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完成之日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6月29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二)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形；
2、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
3、公司未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	公司未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
4、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5、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9、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尚未完成调查；	